

荃 浸 石 籬 幼 稚 園

通 告 2627004

有關「接送證副咭」之安排

敬啟者：

為保障本園學生安全及在接放學時減少出錯機會，家長必須出示實體接送證才可接放學，如未能出示者，老師將要求接送人登記身份證，以確保幼兒安全。如家長需申請接送證副咭，請於9月8日(星期二)前遞交相關費用予班主任，每張副咭收費\$10，注意副咭最多只能申請兩張。待老師完成後，將於9月17日(星期四)派發。

家長亦需將接送證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請即通知班主任及辦理補領手續，確保小朋友安全，補領接送證將收取\$15作為行政費。

此致
貴 家 長

荃浸石籬幼稚園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據教育局聲明：「請各家長注意，選購教育用品或服務純屬自願。家長可按個別需要向校方選購，或可選擇透過其他途徑購買或取得有關教育用品/服務。」



申請「接送證副咭」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乃_____ (班別) _____ (學生姓名) 之家
長，*需要 / 不需要 申請「接送證副咭」_____ 張，總金額：\$_____。

此 覆
荃浸石籬幼稚園

家長簽署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日 期：_____